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856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4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計畫內之土地，應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，並請臺北市政府轉交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士林區公所、大同區公所、萬華區公所、中正區公所、文山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轉交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八里區公所、五股區公所、蘆洲區公所、三重區公所、新莊區公所、板橋區公所、中和區公所、永和區公所、土城區公所、樹林區公所陳列，本計畫書及圖亦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下載。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